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82號

原告 邱仁吉
被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30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 二、查被告執民國91年10月17日本院91年度促字第78641號支付命令暨92年3月5日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5,307元，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原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193,403元所為之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即被告就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45,307元（債權本金為145,307元，及自91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月收取

01 違約金300元，被告僅執行部分金額45,307元)為斷。據此，
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3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
03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自本
0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07 法官 熊祥雲
08 法官 朱浩誠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3 書記官 許千士